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債權人，聲請人為確保債權受償，故聲請准予查詢丙○○之繼承狀況及其全部繼承人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閱覽並抄錄卷內相關資料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1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245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提出業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245號聲請監護

01 宣告事件全體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文件，且依聲請人聲請
02 意旨及所提資料，僅可釋明聲請人與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
03 245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相對人丙○○具有經濟上之利害
04 關係，並未釋明聲請人與丙○○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
05 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訴
06 訟事件卷宗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許怡雅